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委任執行董事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戴景峯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戴景峯先生

戴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快遞業務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海運、空運及快遞業務。戴先生在貨運代理及物流業積累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離職，離職前的職位為分行經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職務。彼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商務顧問服務顧問、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廣州市工貿技師學院特聘專家、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宏恩基督教學院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廣州市海珠區僑聯顧問。

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取得澳洲霍爾姆斯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研究生。戴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之侄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過往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

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戴先生於本公司的1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相關權益。

戴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為期三年，於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服務合約輪值、罷免、履職、離職、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酬金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第83(3)條，戴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需根據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展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戴景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